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86-2611BE175312Z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项目编号：0686-2611BE175312Z

2.项目名称：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0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01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401	1	项目服务内容： 购买 2026 年市国资委各信息系统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根据信息系统等保三级的要求，保证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并提供日常监测、重点时期保障、问题发现和应急处置等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周期：1 年。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112.28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8.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283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yucee@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齐霁、黄莹

电话：010-85343384/853434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td><td>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支票　（2）汇票　（3）本票（4）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5）汇款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建议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1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驻场运维、设备巡检等服务；
（2）允许分包的比例：28%-49%；
（3）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承担主体为小微企业</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招标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电汇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td></tr>
<tr><td colspan="3">其它补充事宜</td></tr>
<tr><td colspan="3">1.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td></tr>
<tr><td colspan="3">2.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

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全部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价格部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37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企业资质证书 4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云主机服务-可信云服务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云平台证明材料 9 分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 （1）**提供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得 3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2）**提供有效期内等保测评报告**，且测评结论为**基本符合及以上**，并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内容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对象，安全保护等级定级信息，被测单位信息，测评单位信息，等级测评结论页，盖章页)，得 3 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并提供评估报告关键页(内部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单位基本信息，被测系统信息，密评机构信息，评估结论页，盖章页)，由评审专家依据报告结论和得分情况进行赋分： 评估分值 60 至 70（不含 70），得 1.5 分； 评估分值 70 分及以上（含 70），得 3 分； 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具有同类项目案例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内容应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项目经理 4 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经理应具有如下证书：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CISE、CISO 等） 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2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技术）负责人 4 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1 人。 安全（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如下证书： （1）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CISE、CISO 等） （2）系统分析师证书 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2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人员 6 分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应具备如下证书： （1）系统分析师证书 （2）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及以上） （4）工程师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 （5）大数据管理工程师证书 （6）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1 分，最高 6 分；同一个人员的不同证书可以分别计分，不同人员的相同证书只记 1 次分，不重复记分。

技术部分（53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分析： 对现状及需求分析科学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分析贴合实际情况，符合采购需求，视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对现状及需求分析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贴合实际情况，部分符合采购需求，视为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 对现状及需求分析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此项最高 3 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5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此项最高 3 分。
技术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能力标准要求。包含以下内容： （1）计算服务 （2）存储服务 （3）网络服务 （4）安全服务 （5）其他服务

	上述五项，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未针对本项目进行专门编制，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得 1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仅进行简单复制，未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此项最高 15 分。
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6 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方案； （2）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3）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上述三项，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5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未针对本项目进行专门编制，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得 1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仅进行简单复制，未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此项最高 6 分。
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8 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 （2）服务应急保障和风险防控方案； （3）重点保障方案； （4）对运维服务提出的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 上述四项，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5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属于通用

	类未针对本项目进行专门编制，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且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得 1 分；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仅进行简单复制，未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此项最高 8 分。
可视化监控管理能力证明 2 分	可视化监控管理能力：须以业务系统为维度提供云主机的可视化监控展示，包括云主机的 CPU、内存、云盘使用率、总资源占领量、云效率、拨测信息等在门户首页进行展示和查看。 能够提供可视化监控管理能力截图证明材料，得 2 分； 未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得 0 分。
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证明 2 分	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能够对后台任务慢追踪，包括时间、后台任务名称、平均响应时间；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 能够提供后台任务性能分析能力截图证明材料，得 2 分； 未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得 0 分。
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证明 2 分	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用户体验层、应用程序层、IT 架构层进行同时间轴分析，找到引起业务总分降低的关键指标；提供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 能够提供同时间轴数据分析能力截图证明材料，得 2 分； 未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得 0 分。
数据库运维知识库智能诊断分析能力证明 2 分	数据库运维知识库智能诊断分析能力：当某个运维场景告警时，可以通过知识图谱推荐的诊断路径进行自动化分析，并输出诊断报告；提供智能诊断分析功能和诊断分析报告能力截图； 能够提供数据库运维知识库截图证明材料，得 2 分； 未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得 0 分。
应用迁移部署方案及承诺 10 分	投标人须出具政务云迁移经验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应明确迁移过程中应用系统不中断，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迁移需求分析

	（2）迁移部署流程 （3）迁移部署保障 （4）迁移部署工具 上述四项，每一项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5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 分；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此项最高 8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3. **采购内容：**购买 2026 年市国资委各信息系统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根据信息系统等保三级的要求，保证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并提供日常监测、重点时期保障、问题发现和应急处置等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采购限价：**401 万元。

5. **履行期限：**2026 年度。

二、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 号)等文件要求，市政府提出，“除公安，安全等部门以及涉密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四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外，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原则，各部门现有信息系统应逐步迁移上云，停止服务器，存储等相关软要件采购。”市经信局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对政务云服务进行集中招标，规范政务云资源管理和报价。2026 年需购买云服务保障国资委各信息系统正常的运行，确保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利用发挥云计算弹性，高效，稳定的优势，保障各信息系统正常的运行服务，进一步提升集约化水平和运维和安全保障能力。

1.2 项目周期和主要内容

根据《市经信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购买 2026 年度市国资委各信息系统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根据信息系统等保三级的要求，购买云安全服务，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并提供日常监测、重点时期保障、问题发现和应急处置等服务，为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提供基础资源环境，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3 项目目标

购买 2026 年市国资委各信息系统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信息系统等保三级的要求，购买云安全服务，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为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提供基础资源环境，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

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防护手段，满足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要求，确保通信时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2. 云资源需求与服务工作要求

2.1 上云应用系统情况

本次采购为市国资委 32 个应用系统提供政务云资源服务，具体清单如下所示。

序号	平台名称	应用分类	应用名称
1	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	共性支撑应用	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应用
2			国有企业人员信息管理应用
3			制度管理应用
4			数据动态填报平台
5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应用（含新、旧系统）
6		监管业务应用	“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应用
7			市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应用
8			巡视巡察管理应用
9			大额资金动态监测应用
10			基层党组织换届全程纪实管理应用
11			企业法治建设管理应用
12			企业人才管理应用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用
14			投资管理信息应用
15			产权管理综合信息应用
16			网上信访应用
17			国有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信息管理应用
18			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量化指标管理应用
19			企业数字化管控水平考核应用
20			企业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平台

21			董事会工作信息管理应用
22			薪酬信息智慧监管应用
23			决算复核应用
24			决算复核审计报备应用
25		综合办公应用	内控一体化系统
26		基础支撑平台	数据管理中心
27			应用开发与管理平台
28			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29			监管机构协同工作门户
30			委企协同办事大厅
31	历史遗留系统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	
32		文资办产权系统	

2.2 云资源与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云资源与服务需求如下表所示。服务商需要依据市经信局月报月评的要求，加强对云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测，持续动态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构成内容	明细内容		
1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元/CPU	1400
2		云主机服务—内存	元/GB	2000
3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服务	元/100 GB	78.4
4		高性能存储服务	元/100 GB	235
5		本地备份服务	元/100 GB	300
6	网络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元/IP	5
7		远程接入服务	元/账号	35
8		SSL VPN 接入服务	元/套	300
9		Web 应用防火墙（WAF）	元/套	3
10	运维服务	7*24 小时日常运维及重点保障服务，（云上全部主机）	元/套	1
1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操作系统套餐	元/套	50
12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元/套	1
13		主机杀毒服务	元/台	260

14		主机防护服务	元/台	50
15		网页防篡改服务	元/监控点	1
16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元/次	100
17		数据库审计服务	元/套	15
18	其他服务	提供数据安全服务，通过数据分类分级与数据风险评估等服务以满足密评中应用和数据安全层面对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要求。	元/套	1

2.3 云服务工作要求

2.3.1 服务方案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其他服务；

（3）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4）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5）应用迁移部署方案；

（6）云平台相关能力证明。

2.3.2 基础服务要求

（1）基础资源服务

投标人应对市国资委现有业务系统提供安全、合理、可靠的基础资源环境，要求能短时间内快速响应业务服务需求，保证新业务系统的上线速度。

对市国资委业务系统使用的资统一化管理，建立专属服务区，确保云平台的各类基础设施有安全的物理环境，投标人应具备独享的虚拟机化环境和云资源池的建设能力。

（2）云应用部署服务

投标人应对市国资委现有应用系统进行运维管理，新业务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服务均采用高可用部署方式，确保其中一个节点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转移，保证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完整性。

（3）云平台安全服务

投标人应对市国资委采取多种安全防护措施，对基础资源环境、网络环境、应用系统进行多重策略防护构建云安全防护体系，保障业务系统全年安全稳定运行。

2.3.3 安全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政策要求，保证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管理安全。

（1）物理安全要求

保证业务应用系统各相关设备的物理安全。对云平台基础设施设备要求有详细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升级，提供安全、可靠的云资源环境及物理环境。

（2）网络安全要求

形成全面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包括隔离与访问控制、入侵检测、防病毒、防木马、防网络攻击等内容，有效应对各类网络威胁。

（3）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避免开放一些不使用非关联性服务及相关协议（协议端口）严格限制登录者的操作权限，将其完成的操作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充分利用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本身的日志功能，对用户所访问的信息做记录，为事后审查提供依据；根据系统安全漏洞情况及时进行系统补丁及相关必要的加固，针对北京市国资委相关系统可以采用主机防护等技术手段。

（4）应用安全要求

根据应用中间件的故障及漏洞情况进行补丁及相关必要的加固；根据服务最小化原则进行应用系统的安全配置及审核，杜绝配置安全问题产生；严格进行中间件业务程序及系统口令的存取和访问控制；及时进行应用信息的统计及安全比对，杜绝应用程序出现被篡改等情况发生。

（5）数据安全要求

为市国资委业务系统的数据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环境，按要求对业务数据进行备份，要保证案件数据以及与案件相关数据备份的及时性，定期对各业务系统备份的数据进行可用性恢复验证，以保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

（6）管理安全要求

构建科学、完整的安全管理体制，从物理设备、人员、技术和服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形成系统的安全管理规范和制度，杜绝管理漏洞的出现。

2.3.4 运维服务要求

（1）7*24 小时运维服务

供应商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供应商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供应商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2）故障响应服务

供应商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并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并在 4 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需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3）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供应商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4）保密安全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露给第三方。

2.3.5 迁移服务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目前已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如需迁移部署，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系统迁移部署及承担此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提供详细的、具备可行性的迁移部署方案，投标人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低的风险完成所有迁移部署工作。从迁移实施开始到上线试运行共需 5 天完成，系统中断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2.3.6 专题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向相关人员提供云平台安全、运维等方面的专题培训，不少于 2 次。

3. 绩效考核要求

3.1 总体目标

（1）加强国资委云资源的运行监控，发挥政务云资源环境资源弹性扩展优势，保障国资委云资源的高效利用，确保市国资委信息系统的平稳安全运行；

（2）加强国资委信息安全管理，提高国资委信息系统安全防范，定期开展国资委云

上系统的安全扫描，配合开展渗透测试，督促各应用开发商进行修复升级；

（3）为提高国资委云上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能力，开展一次云上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提高国资委对云上信息系统应急事件处理的能力，提高应急相关成员对安全事件处理的熟练程度；检验国资委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年度目标：

（1）依托政务云统一安全服务体系，强化国资委业务系统运行环境监控，保障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2）按照月报季评考核机制，发挥政务云资源环境资源弹性扩展优势，适时调整云资源配置，确保资源使用满足云效考核。

3.2 绩效指标

本采购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云主机数量	≥	180
漏洞扫描	≥	4
渗透测试	＝	1
云主机使用率	≤	80
云主机可用率	≥	90
网络可用率	≥	96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5
监控值守响应	=	7*24
运维任务完成率	≥	100
按时完成测评工作	定性	在 2026 年测评报告有效期内
一般业务需求变更响应时间	≤	24
重大业务需求变更响应时间	≤	72
各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时间	=	7*24
项目投入成本	≤	预算金额
保障业务安全与稳定运行	定性	提供满足密评和等保测评的安全手段，确保业务系统数据安全，保障业务稳定运行
客户满意度	≥	92

4.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必须如数提供完整的云资源清单、政务云租赁服务报告等验收文档。文档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文档类型	文档名称	交付物形态
项目管理类	《云资源清单》 《项目总结报告》 《政务云服务报告》	文档
系统维护文档	《系统管理员手册》 《云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委内业务系统项目提供云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工作内容与要求

购买 2026 年市国资委各信息系统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根据信息系统等保三级的要求，保证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并提供日常监测、重点时期保障、问题发现和应急处置等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采购要求：项目周期：1 年。

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协议总计金额为：￥ 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2.2 付款方式：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验付总金额的 70%，即¥_____ （人民币：_____元整），完成验收付总金额的 30%，即¥_____ （人民币：____元整）。开票内容：云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上述发票的,则甲方有权不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合同服务期间：2026 年 月 日—2027 年 月 日。

2.4 合同验收日期： 2026 年 月 日

3、 协议执行

3.1 服务开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生效，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系统部署，价格以系统资源开通之时启动计算。

3.2 服务使用：甲方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采用自助服务模式开通并使用各类云计算资源，乙方必须提供代建服务支持。

3.3 服务支持：乙方需在甲方确认系统可部署后 1-20 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云服务配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顺延需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

3.4 服务上线：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服务协议规定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迁移、测试、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3.5 系统运维：甲方可以自助通过登录远程监控开展运维工作，通过系统随时查看系统资源运行情况，也可以设置预警运行参数，当系统运行超过阈值后，平台自动向甲方进行报警。

3.6 服务报告：发生安全事件后，乙方应在安全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出具安全事件说明，内容包括不限于事件的发生时间、主要原因、责任方、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补救措施、其他类似资源预防情况。

3.7 服务中止或终止

- 为了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升级等（统称“常规维护”），乙方至少提前 24 小时，就常规维护事宜通知甲方。如因常规维护造成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的，乙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过错等原因导致的非常规维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为保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乙方可能对甲方使用的机房、服务器、带宽、数据库等产品进行不定期的升级、迁移等。当涉及重大变更（如机房迁移），乙方应当提前至少 30 天通知甲方。

4、服务保障

4.1 乙方在整个合同服务期间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7 天的售后服务，协助解答、处理使用**云**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2 乙方在服务等级协议(SLA)范围内提供可用性保障。如果甲方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 SLA，则需要甲方主动对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的设置，乙方将给与必要的协助。

4.3 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设施环境通过等保三级认证，甲方可针对自身对于安全水平的要求，在服务目录中选择相应的安全服务和措施。乙方完成本次迁移的系统提供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4.4 甲方对云服务整体的全年可用性保障达到 99.9%。若甲方有需求对应用和数据连续运营的要求较高，可选用具有针对性的备份解决方案，乙方应予以支持。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5.1 知情权，当发生可能影响甲方业务的安全事件、平台升级与优化操作，甲方有权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乙方应积极考虑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事件和操作不影响甲方系统。

5.2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云服务并获得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甲方义务：

5.3 甲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4 甲方不在云平台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等，并且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使用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经国家许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等；

5.5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在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单位内部关系的问题；

5.6 甲方保证不在其服务器中故意采用类似 PROXY 技术及运行可能对乙方网络造成损害的程序（如病毒、邮件炸弹、黑客程序等），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此合同，并保留追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5.7 甲方对其服务器上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完全的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5.8 甲方不可散发垃圾电子邮件,类似造成没有意义之拥塞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乙方发现后有权终止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5.9 甲方在云服务器上的工作可能引起网络堵塞的运作前，应该事先通知并征得乙方同意；

5.10 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无 。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6.1 应急处置权，当甲方系统出现被篡改现象及感染病毒并有可能危及乙方网络、平台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第一时间对甲方系统进行断网操作，并在 1 小时之内以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甲方负责人。

6.2 违规拒绝权，在安装部署过程中，甲方的其他供应商如存在违反国家法律、侵害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者系统部署有可能对云平台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况，乙方应在 1 小时之内以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到甲方及甲方负责人。

6.3 服务终止权：乙方在接到政府及第三方监管部门通知，明确甲方系统运行存在违法行为并要求停止系统的，乙方有权按照政府及第三方监管部门停止服务，同时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服务费。甲方如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经沟通不能解决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应在 1 小时之内以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到甲方及甲方负责人。

乙方义务：

6.4 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云服务和售后支持；

6.5 乙方应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确保云平台稳定、安全运行；

6.6 乙方承诺，保障云服务灵活调配，满足需求方随时的云资源增加及变更需求（包

含但不限于虚拟机、CPU、内存、存储、标准产品及服务、增值服务、网络的新增、扩容减容、撤销等）。

6.7 乙方未经授权不得获取甲方各类系统密码，以确保甲方系统使用的安全性；

6.8 乙方在整体平台维护、升级优化、发生平台级安全事件、服务终止以及开展重点保障工作时，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听取甲方的意见建议；

6.9 对于云资源调整过程中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下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可能遇到的风险，乙方应说明具体原因，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确保有效的补救恢复措施，并应配合需求方系统恢复，避免出现不可逆的破坏。

6.10 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云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权利。

6.11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等操作时，乙方核对甲方身份后确定是否实施该操作。

6.12 甲方不得带领第三方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机房，如必需第三方人员进入数据中心机房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且只能在甲方设备所在区域进行，相关人员出入必须登记，出现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6.13 乙方需在服务期满前 30 日与甲方确认是否续签或终止合同；

6.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信息安全

乙方安全责任：

7.1 乙方应确保云平台基础设施安全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三级要求，为甲方应用安全服务，支撑甲方应用安全达到管理和使用要求。

7.2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指令范围，乙方应保证甲方的数据与云上其他系统互相隔离，不可互访。

7.3 乙方不会删除甲方数据，也不会将甲方数据、个人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计需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数据提供给国外数据中心或用于国外业务或数据分析。

7.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访问或检查甲方的数据或信息。如因由于合规或安全取证调查等原因而确有必要，乙方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其同意。

7.5 乙方数据中心遵守国家法律合法建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有权选择主数据的数据中心位置，有权选择备份数据跟主数据不在同一个数据中心，但是无法

选择备份数据的数据中心具体位置。

8、知识产权

8.1 乙方提供的云服务平台，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乙方具有许可/使用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系统（如微软、Linux 等）等软件的，乙方保证该等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

8.3 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云服务过程中所涉相关信息、数据、信息化应用软件、作品、专利、技术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仍然归属甲方或相关权利人所有，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协议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均应尊重相对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原因向另一方提起诉讼、主张索赔的，责任方应当独立处理相关纠纷，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使另一方完全免责。

9、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9.3 项目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书。

10、 违约及赔偿

10.1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0.2 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 1 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乙方仍不更正的，乙方除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电力故

障、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协议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但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或替代方案。

12、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及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及订单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将导致合同全部无效的情形外，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3.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5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连同其附件将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有关本服务的全部约定，并取代任何双方之前就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达成的约定。

13.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双方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针对“★”条款**逐项**填写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进行列明，**则投标无效。**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 “★”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投标人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业绩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 □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 □其他 （如适用请勾选）
开 票 信 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企业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其他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